

重新談判，爭取雙贏

鄭秀玲教授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8/23/2013

內容大綱

一、如何讀懂兩岸服貿協議

二、兩岸服貿協議的不足與失誤

2.1 沒有注意防護 — 『民主自由和國家安全』

2.2 沒有積極爭取 — 『對等開放』

2.3 沒有努力保障 — 『弱勢產業及全民福祉』

三、結論

3.1 循美韓經驗與中國重新談判

3.2 與中國重新談判的三大原則

一、如何讀懂兩岸服貿協議：

開放項目和服務模式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內容

臺灣方面非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¹

- 用關鍵字“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搜尋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附件一(列出開放項目和內容)，也可從 <http://www.ecfa.org.tw//EcfaAttachment/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pdf> 查看。

開放項目

服務提供模式：(1)跨境提供服務(2)境外消費(3)商業據點呈現(4)自然人呈現		
部門或次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一、商業服務業		
B.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電腦及其相關服務。 (4)除有關下列各類自然人之進入臺灣及短期停留措施外，不予承諾： i.商業訪客進入臺灣停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商業訪客係指為參加商務會議、商務談判、筹建商業據點或其他類似活動，而在臺灣停留的自然人，且停留期間未接受來自臺灣方面支付的酬勞，亦未對大眾從事直接銷售的活動。)	
(a)與電腦硬體安裝有關之諮詢服務(CPC841)		
(b)軟體執行服務(CPC842)		
(c)資料處理服務(CPC843)		
(d)資料庫服務(CPC844)		
(e)其他(CPC845+849)		

服務提供模式

- 服貿協議附件一的「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共37頁，含以下四部分：
 - (1)臺灣方面非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
 - (2)臺灣方面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
 - (3)大陸方面非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
 - (4)大陸方面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

- 觀察重點為開放項目和服務提供模式是否限制，故需看承諾表中的兩大欄，「項目—部門或次部門」和「服務提供模式—市場開放承諾」。

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

服務提供模式：(1)跨境提供服務(2)境外消費(3)商業據點呈現(4)自然人呈現

部門或次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E.未附操作員之租賃服務業	
(b)航空器租賃(涉及航空權者除外)(CPC83104**)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航空器租賃服務。 (4)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的承諾。
(c)自用小客車租賃(CPC83101**)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自用小客車租賃服務。 (4)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的承諾。
(d)其它機器與設備租賃(CPC83106-83109)(電信設備及電力設備租賃除外)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其它機器與設備租賃服務。 (4)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的承諾。

F.其他商業服務業	
(a)廣告服務業(CPC871**)(廣播電視廣告業除外)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廣告服務。 (4)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的承諾。
(b)市場研究服務業(CPC86401**)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設立合資、合夥企業，提供市場分析、消費者態度和偏好的分析。 (4)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的承諾。
(c)管理顧問服務業(CPC865)	(1)沒有限制。 (2)沒有限制。 (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4)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的承諾。

解釋詳見
Page 7

註:內容摘自台灣對中國的開放承諾

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 (續)

服務提供模式：(1)跨境提供服務(2)境外消費(3)商業據點呈現(4)自然人呈現

部門或次部門 ⁴	市場開放承諾 ⁴
一、商業服務業 ⁴	
B.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 ⁴	(1)沒有限制。 ⁴
(a)與電腦硬體安裝有關之諮詢服務(CPC841) ⁴	(2)沒有限制。 ⁴
(b)軟體執行服務(CPC842) ⁴	(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電腦及其相關服務。 ⁴
(c)資料處理服務(CPC843) ⁴	(4)除有關下列各類自然人之進入臺灣及短期停留措施外，不予承諾： ⁴
(d)資料庫服務(CPC844) ⁴	i.商業訪客進入臺灣停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⁴
(e)其他(CPC845+849) ⁴	(商業訪客係指為參加商務會議、商務談判、筹建商業據點或其他類似活動，而在臺灣停留的自然人，且停留期間未接受來自臺灣方面支付的酬勞，亦未對大眾從事直接銷售的活動。) ⁴
	ii.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進入臺灣初次停留期間為三年，惟可申請展延，每次不得逾三年，且展延次數無限制。 ⁴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係指被其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的法人僱用滿一年，透過在臺灣設立的分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機構，以負責人、高級經理人員或專家身分，短期進入臺灣以提供服務的自然人。 ⁴
	「負責人」係指董事、總經理、分公司經理或經董事會授權得代表公司的部門負責人。 ⁴

同「電腦及相關服務業」的承諾

「高級經理人員」係指有權任免或推薦公司人員，且對日常業務有決策權的部門負責人或管理人員。⁴

「專家」係指組織內擁有先進的專業技術，且對該組織的服務、研發設備、技術或管理擁有專門知識的人員。專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專門職業證照者。⁴

iii.在臺灣無商業據點的大陸企業所僱用的人員得依下列條件進入臺灣及停留：⁴

(i)該大陸企業已與在臺灣從事商業活動的企業簽訂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及其他與左列服務相關的服務契約。⁴

(ii)此類人員應符合前述「專家」的定義。⁴

(iii)此類人員在臺灣期間不得從事其他與服務契約無關的服務活動。⁴

(iv)本項承諾僅限於契約所定的服務行為。並未給予此類人員以取得專業證照的身分，在臺灣廣泛執業的資格。⁴

每次停留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或契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此類進入許可的有效期間自核發的翌日起算為三個月至三年。符合條件者可在許可有效期間內多次進入臺灣。⁴

附註：內容摘自台灣對中國的開放承諾表第1頁

服務貿易模式類型

依照WTO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規定，服務貿易分為以下4種模式：

(1) 跨境提供服務

服務提供者和消費者皆不移動，僅服務跨境移動。

(2) 境外消費

服務提供者可提供服務給境外消費者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服務提供者至服務消費者所在境內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服務。例如台灣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台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

(4) 自然人呈現

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暫時性移動之方式，至服務消費者所在境內提供服務。例如表中提到同「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的承諾，就有提到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負責人、高級經理人員及專家)進入台灣初次停留期間為三年，但可申請展延，且展延次數無限制。

此協議中，雙方服務貿易模式明顯不對等

跨境提供服務

中國



我方大多沒有限制，
中國可跨境提供服務



台灣



中國大多不予承諾，我方
無法在台跨境提供服務

由於中國對跨境提供服務模式的限制，我方業者將被迫西進中國！

商業據點呈現

中國



我方大多沒有限制，允許中國
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
公司等形式在各地設立



台灣



中國除了有種種條文規定外，
更大幅限縮台灣投資地點，
如**僅限福建省、廣東省**

開放自然人寬鬆，將導致大量投資移民來台

- 此協議開放中國員工來台，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來台，初次可停留三年，且展延次數無限制。表面上只有「負責人」、「高級經理人員」及「專家」等可來台，但有許多漏洞可鑽。
- 例如負責人可能是餐廳老闆，高級經理人員是其老婆，成年子女則是專家，因為「專家」定義模糊，且中國假證照氾濫。近日已有中國業者打廣告，投資1500萬台幣可移民台灣。
- 我現行法令規定中國企業投資台灣只要二十萬美元以上，即可申請二人來台，每增加投資五十萬美元，可申請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跟各國的技術移民限制相較，台灣的限制明顯寬鬆，除了投資金額門檻較低外，隨行人員也較多，加上無具體專長限制，將成變相移民管道，導致大量投資移民來台。

開放自然人寬鬆，將導致大量投資移民來台(續)

各國技術移民相關規定

國家	投資金額	其他規定
美國	50萬美元	夫妻淨資產超過100萬美金
加拿大	40萬加幣，2013年底提高為200萬加幣	夫妻淨資產超過80萬加幣
日本	投資500萬日元以上	(1) 具商業背景或個人專長； (2) 日本語國小2年級程度以上； (3) 需雇用2位日本人； (4) 設立國際業務或技術或人文知識相關的企業。
英國	100~1000萬英鎊以上	資產中投資一百萬英鎊於政府債券，為期五年還本
新加坡	存放至少新加坡幣1000萬金融資產	淨資產至少新加坡幣2,000萬元
台灣	投資20萬美元以上，可申請2人來台	每增加投資50萬美元，可申請增加1人最多不得超過7人

台灣對中國的開放承諾(涉及行業詳見本檔案附件1)： 依照聯合國定義分成四大類

生產者服務 (商務和專業服務業、金融服務業等)	消費者 / 生活型服務 (即個人服務，包括旅館、餐飲業等)	流通服務 (分銷或分配服務，包括零售業、批發、交通運輸業、通信業等)	社會服務 (政府部門、醫療、健康、教育、國防)
<p>一、商業服務業</p> <p>(1).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p> <p>a.與電腦硬體安裝有關之諮詢服務</p> <p>b.軟體執行服務</p> <p>c.資料處理服務:入口網站經營</p> <p>d.資料庫服務:網站代管</p> <p>e.其他</p> <p>(2)廣告服務業(廣播電視廣告業除外)</p> <p>(3)市場研究服務業</p> <p>(4)管理顧問服務業</p> <p>(5)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車輛、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度量衡、酒類產品及環境檢測的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p> <p>(6)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非涉及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者)</p>	<p>一、商業服務業</p> <p>(1)建築物清理服務業</p> <p>(2)攝影服務業</p> <p>(3)包裝服務業</p> <p>二.視聽服務業</p> <p>(1)電影或錄影帶之行銷服務業</p> <p>—進口大陸電影片</p> <p>三、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p> <p>四、觀光及旅遊服務業</p> <p>(1)旅館及餐廳</p> <p>(2)旅館(限於觀光旅館)</p> <p>(3)提供食物服務(包括提供相關飲料服務)</p>	<p>一、交通運輸業</p> <p>(1)航空器租賃(涉航空權者除外)</p> <p>(2)自用小客車租賃</p> <p>(3)其它機器與設備租賃(電信設備及電力設備租賃除外)</p> <p>(4)設備維修服務業(海運船隻、航空器及其他運輸設備除外)</p> <p>二、通訊服務業</p> <p>(1)快遞服務陸地運送部分</p> <p>三、電信服務業</p> <p>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p> <p>(1)存轉網路服務</p> <p>(2)存取網路服務</p> <p>(3)數據交換通信服務</p> <p>四、配銷服務業</p> <p>(1)批發交易服務業(武器警械及軍事用品、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除外)</p>	<p>一、商業服務業</p> <p>(1)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p> <p>—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檢驗的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p> <p>(2)印刷及其輔助服務業</p> <p>二、健康與社會服務業</p> <p>(1)醫院服務業</p> <p>(2)其他</p> <p>—無操作員醫療設備之出租或租賃服務業</p>

台灣對中國的開放承諾 (續)

生產者服務	消費者 / 生活型服務	流通服務	社會服務
<p>(7)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p> <p>(8)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業—限地質、礦物及其他科學勘察服務</p> <p>(9)展覽服務業</p> <p>(10)複製服務業</p> <p>(11)翻譯及傳譯服務業</p> <p>(12)郵寄名單編輯服務業</p> <p>二、環境服務業</p> <p>(1)污水處理服務業</p> <p>(2)廢棄物處理服務業</p> <p>(3)其他</p> <p>三、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業</p> <p>(1)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p> <p>四、金融業</p> <p>(1)保險及其相關服務</p> <p>(2)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p> <p>(3)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p>	<p>五、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業 (視聽服務業除外)</p> <p>(1)娛樂服務業</p> <p>(2)運動及其他娛樂服務業</p> <p>(3)其他</p> <p>(4)線上遊戲業</p> <p>—限製作與研發服務</p> <p>六、其他</p> <p>(1)洗衣及染色服務業</p> <p>(2)美髮和其他美容服務業</p> <p>(3)殯儀館及火化場</p>	<p>(2).零售服務業(武器警械、軍事用品藥局及藥房除外)</p> <p>(3)經銷</p> <p>五、運輸服務業</p> <p>(1)海運服務業—海運輔助性服務業(港埠業、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理貨業、船舶小修業)</p> <p>(2)空運服務業—空運服務之銷售及行銷、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p> <p>(3)公路運輸服務業</p> <p>—旅客運輸(限於小客車租賃業)、貨物運輸、公路運輸設備維修、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公路客運的轉運站、車站、調度站)、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公路橋樑及隧道管理)</p> <p>(4)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停車場業)</p> <p>(5)空中纜車運輸服務</p> <p>各類運輸之輔助性服務業</p> <p>(6)倉儲服務業</p> <p>(7)貨運承攬服務業</p>	<p>三、社會服務業</p> <p>—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p>

中國對台灣的開放承諾

項目	中國對台灣的開放承諾及開設規定
商業服務 會計、審計、簿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台灣會計師應取得大陸會計從業資格，主管代理記帳業務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大陸會計師以上(含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2. 在大陸的工作時間要求比照大陸註冊會計師實行。3. 「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有效期為2年。
建築工程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要求與大陸專業機構進行合作。2. 在台灣完成的業績規模標準應符合大陸建設項目規模劃分標準。3. 允許取得大陸監理工程師資格的台灣專業人士在福建省註冊執業。
電腦服務	申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應在大陸設立相應的分支機構。
房地產服務	設立的獨資物業服務企業，在申請企業資質時，在大陸承接的面積不得低於50%，在 台灣承接的面積不得用於 其在大陸設立的多家企業申請資質時重複計算。
市場調研服務	只允許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 合資、合作企業 。
印刷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允許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企業，從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業務，大陸方投資者應當控股或占主導地位。2. 設立印刷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大陸企業實行。
電信服務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僅允許台灣業者在中國設立合資企業，台灣股權不可超過50%。2. 新增福州市作為試點城市，經營離岸呼叫中心業務。3. 允許在福建省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項目	中國對台灣的開放承諾及開設規定 (續)
視聽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許與中國合拍影片的方言話版本，但須經中國「批准」方可放映。 2. 批准通過後，也只能由「中影集團」進出口公司統一進口。
配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同一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累計開設店鋪超過30家的，台灣服務提供者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65%。 2. 對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出版物分銷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大陸企業實行。
金融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支持符合資格的臺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對臺灣保險業者提出的申請，將根據有關規定積極考慮，並提供便利。 2. 台灣的銀行可在福建省設立異地分行的申請。在符合中國相關規定前提下，台灣與中國銀行業方可進行股權投資合作。 3. 允許符合條件的臺資期貨中介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49%。
健康社會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大陸設置獨資醫院、療養院，地點限於省會城市和直轄市。 2. 台灣業者僅能在福建省及廣東省開設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的養老機構及殘疾人士福利機構。
旅遊服務	<p>在大陸設立旅行社的經營場所要求、營業設施要求和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大陸企業實行。</p>
文化娛樂服務	<p>在申請材料齊全的情況下，對進口台灣研發的網絡遊戲產品進行內容審查(包括專家審查)的工作時限為2個月。</p>
海洋運輸服務	<p>台灣業者僅能在福建省設立獨資企業，經營港口裝卸及堆場服務。</p>

政府說：中國在兩岸服貿協議中對我國的開放，比其對WTO入會開放的承諾來得好？

- 中國此次對我國的開放條件，以項目多寡與深度來看，並沒有比中國**2001年在WTO**的入會開放承諾來得好！

中國對WTO入會承諾

部門	中國對WTO入會承諾	中國對我國開放	部門	中國對WTO入會承諾	中國對我國開放
商業	高	低	金融	高	低
通訊	高	低	健康.社會	不開放	開放
營造	低	高	旅遊	高	低
分銷	高	低	娛樂.文化.運動	不開放	開放
教育	開放	不開放	運輸	高	低
環境	低	高	其他	不開放	開放

政府說:協議簽得比中國與其他各國簽的協議好?

- 在中國對外簽署的所有FTA中，其對我國所開放的項目與程度是處後段班。

中國與各國所簽協議的開放程度比較

項目/國家	香港	澳門	東協	智利	巴基斯坦	紐西蘭	新加坡	秘魯	哥斯大黎加	台灣
商業										
通訊			X	X						
營造										
分銷			X							
教育			X							X
環境										

政府說:協議簽得比中國與其他各國簽的好? (續)

中國與各國所簽協議的開放程度比較 (續)

項目/國家	香港	澳門	東協	智利	巴基斯坦	紐西蘭	新加坡	秘魯	哥斯大黎加	台灣
金融	😊	😊	X	X	😊	😊	😊	😊	X	😞
健康.社會	😊	😊	X	X	😞	X	X	X	X	😊
旅遊	😊	😊	X	😞	😊	😊	😊	😊	😊	😞
娛樂.文化.運動	😊	😊	😞	😞	😞	😞	😞	😞	😞	😊
運輸	😊	😊	😞	😞	😊	😊	😊	😊	😊	😞
排名	1	2	10	9	3	7	5	4	6	8

註：每個類別以開放項目的深度及廣度進行比較， 😊：較好(較自由)； 😊：中等； 😞：較差。

全世界只有台灣先簽服務貿易協議，再簽貨品協議，急就章的後果相當嚴重!

- 由他國FTA談判經驗可知，**服務貿易涉及範圍廣泛複雜，所需時間及人力皆超過貨品貿易談判，且嚴重衝擊簽署國的就業**，因此各國多採(1)先簽署貨品貿易協議後，再來簽署服務貿易協議；或(2)「服務貿易協議」和「貨品貿易協議」同時簽訂。

各國FTA協議比較

先簽貨品、後簽服務	貨品、服務一起簽訂		先簽服務、後簽貨品
東協—中國 東協—南韓 東協—印度 中國—智利 中國—巴基斯坦	東協—日本 東協—澳洲 東協—紐西蘭 中國—香港 中國—澳門	中國—紐西蘭 中國—新加坡 中國—秘魯 中國—哥斯達黎加 中國—瑞士 中國—冰島	只有台灣-中國！！

全世界只有台灣先簽服務貿易協議，再簽貨品協議，急就章的後果相當嚴重 (續)

- 服務貿易協議的談判相當重要，必須逐條審查、仔細評估，因為**服貿協議的影響絕對不僅限於服務業**。台大經濟系林向愷教授以配銷服務業的開放為例，說明當台灣通路門戶大開，中國業者可先來台布局通路，待貨品貿易協議簽署後，就能從貨源、批發到零售整合成一條龍，他們的產品本來就比較便宜，又有了通路，台灣業者(製造業和服務業)要如何競爭？中國業者勢必**一舉衝垮我國內需產業，製造業也會受到影響!**
- 中國對我方服務業開放並不對等，存有諸多限制，**台灣業者要登陸仍是困難重重**。況且，若此協議通過將對我國經濟造成嚴重衝擊，資金、專業人才紛紛西進中國時，我國業者**(無論是製造業或服務業)**將陷入腹背受敵、進退兩難的困境。

二、兩岸服貿協議的不足與失誤

2.1 沒有注意防護 - 『民主自由和國家安全』

2.1.1 重傷我印刷出版業，危害言論自由

- 我政府開放給中國的項目，大部分皆可「**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而中國對我出版業者則要求**最低註冊資本比照大陸企業實行**。此外，在中國印刷是需要申請「**書刊准印證**」，沒有該證不得從事出版物發行活動，但在台灣則沒有這種限制。
- **我國出版業多為中小企業，中國則多為大型國營企業，批發、零售業對書籍文具等的開放**，將使我出版業陷入極不平等的競爭，進而被中方壟斷整個出版產業。政府卻沒有對我廠商有任何保護或應對措施，無異於協助中方廠商併購、消滅我出版業。
- 出版業一旦被言論高度管制的中國國營企業所壟斷，影響將不局限於經濟層面。**台灣原有的言論多元、自由空間將被破壞怠盡**。諸如法輪功或是大紀元等，在中資出版業的一元環境中將毫無活路。國策顧問郝明義認為，此協議將不只是出版業受到衝擊，是**我言論自由、文化和政治，甚至憲政基礎，都可能受到影響。因此，切然不能草率通過這個協議**。

2.1.2 中國網路監控，危害我網路中立性

- 因為中國電信業者一向配合其政府，嚴密監控網路上的通訊，對認為不符合中國官方要求的傳輸內容，進行干擾、阻斷、遮蔽。在中國，不只電子郵件被監控，過濾敏感關鍵字，連許多國內外受歡迎的網站，如 Yahoo!、Facebook、twitter、噗浪、YouTube...等等皆無法正常瀏覽。
- 中國業者也必須依照法律，提供使用者的個人資料與傳輸內容給中國政府。2006年Yahoo為了保住中國市場，曾把個資給中國政府，導致4名異議人士被逮捕。
- 此協議中，台灣對中國開放第二類電信業特殊業務，包含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及數據交換通信服務；在資訊業開放入口網站經營、資訊處理、網站代管、軟體設計及安裝等項目，對中國幾近全面的開放，將對台灣的通訊隱私、網路中立性造成嚴重威脅！未來中國政府的監控勢力將透過此協議延伸到台灣，我們的網路自由和安全性將大受威脅。

2.1.2 中國網路監控，危害我網路中立性 (續1)

- 中國政府建立多套網路審查系統，如金盾工程、綠壩等，對其網際網路內容進行自動審查和過濾監控，監控程度遠大於我國和美國。



2.1.2 中國網路監控，危害我網路中立性 (續2)

- 交大資工系林盈達教授認為台灣第一類電信與網路服務業者為取得中國電信網路執照及拓展市場(此協議只開放我業者去**福建**)，可能在中國政府威脅利誘下，以下列方式犧牲台灣用戶權益：
 - (1) 外包網路服務給取得台灣第二類電信執照之中國業者，致中國業者**掌握大量台灣用戶之網路通訊資料**，可配合中國政府要求調閱個資。
 - (2) 讓中國資金間接投資我方電信業者，取得董事席次與經營影響力後，中國投資者便有影響力上下其手，替中國政府辦事。
 - (3) 直接在網路通訊系統開後門(backdoor)，讓中國政府屬意的單位進出**系統取得用戶通訊內容**。
- 中國政府對網路監控極其嚴密，軍事與政治上又是台灣的敵對國，我方貿然開放電信和網路服務等項目，將使**我們的言論自由、接觸資訊自由、個人隱私等，面臨中國的威脅與監控**。若中國政府透過**掌握敏感資訊要脅國內官員與立委配合其意向施政**，更會是國家與人民的大災難。

2.1.3 更依賴中國，我將失去經濟自主性

□我國對中國出口金額佔比近來增加到26.8%，加上出口至香港的部份，則我國對中國出口已佔近四成，對中國的經濟依賴日漸加深，若再加上服貿協議的簽署，許多產業紛紛西進中國，將很容易失去經濟自主性。

□舉例來說，中國開放我方金融業西進，將排擠到國內產業的資金借貸，使台灣經濟更沒有活力。而一旦我金融業西進失利，拖累母公司的財務表現，將進一步影響台灣客戶、人民的權益。當我們越來越多產業命脈掌握在中國手上、失去經濟自主性，聽命於中國政府是遲早的事。

2.1.3 更依賴中國，我將失去經濟自主性 (續)

- 以香港為例，當香港與中國簽署CEPA後，香港對中國的服務出口佔比從23.7%一路攀升到33.1%，**顯示香港在CEPA後的出口愈來愈依賴中國，漸漸失去其經濟自主力**。因為香港擔心中國會採取經濟報復，所以香港政府任何政策都要事先向中國北京政府請示意見，**完全失去了自主權**。

香港按主要目的地劃分的服務輸出佔比

年	中國大陸	美國	英國	日本	台灣	其他
2007	23.7%	20.4%	8.8%	7.2%	6.2%	33.8%
2008	24.3%	20.3%	8.0%	6.9%	5.9%	34.5%
2009	28.5%	19.3%	8.2%	6.7%	5.3%	32.0%
2010	30.1%	18.5%	8.0%	6.2%	5.1%	32.1%
2011	33.1%	16.7%	7.2%	5.4%	5.1%	32.5%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2.1.4 沒有注意防護，國家安全亮紅燈

- 此協議完全配合中國「**十二五計畫（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的發展策略。中國充滿事前規劃及目的性，不僅限縮大部分台灣投資於福建省，以配合**海西經濟區發展計畫**；更透過開放台灣專業高階技術人才，提昇中國服務業競爭力，用心不可謂不深。
- 此外，中資來台並非單純商業考量，還夾雜政治戰略目的，我方竟**開放攸關國家安全的服務業（包含通訊、電信服務、批發和零售等配銷服務以及各項交通運輸服務等）**，**將嚴重危及我國家安全。**

2.1.4 沒有注意防護，國家安全亮紅燈 (續)

- **中國將掌控我金流市場:** 台灣銀行業資產總額約為36.2兆元台幣，而一家中國工商銀行的資產就高達84.4兆元台幣。簽協議後，中國的銀行將挾帶龐大資金來台，排擠或直接購併台灣中小型銀行。
- **中國將掌控我物流市場:** 我對中開放海運、空運、公路運輸、倉儲、貨運承攬、批發交易服務、零售和經銷業等所有物流服務相關行業。
- **中國將掌控我人才市場:** 中國對我開放會計師、軟體工程師和醫院等專業性高的服務業，將使我大量專業人才西進中國，嚴重損害我**製造業和服務業**競爭力。
- **中國將掌控我資訊流:** 我國開放印刷、廣告、入口網站、文化娛樂和電信等服務，我國言論自由和個資將被中國掌控。

二、兩岸服貿協議的不足與失誤

2.2 沒有積極爭取 - 『對等開放』

2.2.1 雙方開放承諾嚴重不對等!

配銷服務	台灣對中開放	中國對台灣開放承諾
<p>舉例： 批發、零售、經銷</p>	<p>(1) 跨境提供服務： 沒有限制。</p> <p>(2) 境外消費： 沒有限制。</p> <p>(3) 商業據點呈現： 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p> <p>(4) 自然人呈現：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負責人、高級經理人員及專家)進入台灣初次停留期間為三年，但可申請展延，且展延次數無限制。</p>	<p>(1) 跨境交付：批發服務不作承諾；零售除郵購外，不作承諾。</p> <p>(2) 境外消費：沒有限制</p> <p>(3) 商業據點呈現： 1.對於同一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累計開設店鋪超過30家的，如經營商品包括農藥、農膜、化肥、糧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的臺灣服務提供者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65%。 2.對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出版物分銷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大陸企業實行。</p> <p>(4) 自然人呈現：除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水平承諾中內容和下列內容外，不作承諾：合同服務提供者——為履行雇主從大陸獲取的服務合同，進入大陸提供臨時性服務的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為在大陸無商業存在的臺灣的公司/合夥人/企業。合同服務提供者在在外期間報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務提供者應具備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學歷和技術(職業)資格。在大陸停留期間每次可申請不超過兩年多次有效來往大陸簽註；如有需要可申請延期。在大陸停留期間不得從事與合同無關的服務活動。 經銷:不開放。</p>

2.2.2 未爭取中國對我方真正開放!

項目舉例	中國對台灣的開放承諾及開設規定
保險業	積極支持 符合資格 的臺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對臺灣保險業者提出的申請，將根據有關規定 積極考慮 ，並提供便利。
銀行業	台灣的銀行可在 福建省 設立異地分行的申請。在 符合中國相關規定 前提下，台灣與中國銀行業方可進行股權投資合作。
期貨業	允許 符合條件 的臺資期貨中介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 最高可達49% 。
電影業	<p>(1) 跨境提供服務：不作承諾。</p> <p>(2) 境外消費：除下列內容外，不作承諾： 允許大陸電影片及合拍片在臺灣進行後期製作及沖印作業。</p> <p>(3) 商業據點呈現：不作承諾。</p> <p>(4) 自然人呈現：除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水平承諾中內容和下列內容外，不作承諾。</p>
電子商務	<p>(1) 跨境提供服務不作承諾。</p> <p>(2) 境外消費：沒有限制。</p> <p>(3) 商業據點呈現：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福建省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臺資股權比例不超過55%。</p> <p>(4) 自然人呈現：除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水平承諾中內容和下列內容外，不作承諾。</p>

2.2.2 未爭取中國對我方真正開放!(續1)

- 在技術上可行跨境服務業中，中國多不允許跨境服務，但允許商業據點設立，將加速我業者西進。
- 我業者無法在台灣跨境向中國提供服務，著眼中國市場下，將會選擇在中國設立商業據點，以享規模經濟效益。如此一來，我方業者將大量西進中國發展，形成嚴重的磁吸效應。
- 例如：我方未爭取到大陸撤銷對台灣購物網站的屏蔽，大陸消費者無法直接連上台灣購物網站，加上中國不允許跨境服務，我電子商務業者如PChome只好西進中國(僅限福建省)發展。
- 反之，我國大多對跨境服務模式未限制，此類技術上可行跨境服務的中國服務業者不需來台設立據點，即可在中國提供服務給台灣的消費者。

2.2.2 未爭取中國對我方真正開放!(續2)

□ 商業據點被限制

中國



我方大多沒有限制，
允許中國以獨資、合資、
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
式在各地設立



台灣



中國除了有種種規定外，
更大幅限縮台灣投資方
式及地點，如**僅限福建
省、廣東省**

2.2.3 輕忽中國海外併購企圖及規模不對等

- 中國聯想集團，以12.5億美元買下「美國」IBM的PC部門 (2005)
- 主權財富基金以50億美元購入 Morgan Stanley 股權 (2007)
- 中國鋁業以30億美元買下「祕魯」托洛莫丘山，開採銅礦 (2007)
- 中國以55億美元購得南非標準銀行20%的股權，以此接近「非洲」採礦、能源等資源公司 (2007)
- 中國遠洋運輸公司以43億歐元買下世界第三大客運港「希臘」貨櫃碼頭的35年經營權 (2008)
- 中國以40億美元買下「阿富汗」的安亞克銅礦 (2008)
- 中國借「俄羅斯」石油公司250億美元，換取供給石油20年 (2009)
- 中國對「巴西」投資200億美元，興建煉鋼廠、電訊設施，以及近海油源的探勘和開採 (2010)
- 中海油以151億美元收購「加拿大」尼克森石油公司 (2013)

中國企業海外併購金額：
2008年103億美元
2012年652億美元

↑ 成長超過6倍

2.2.3 輕忽中國海外併購企圖及規模不對等(續)

- 中國企業海外併購金額從2008年的103億美元，攀升到2012年652億美元，成長超過6倍。**我政府卻還安撫國人，中國不會對我們有企圖。**
- 兩岸**經濟規模不對等**，2013年《財富》世界500強，中國企業上榜89家，台灣企業僅6家。中國工商銀行更在美國《富比世 (Forbes)》排名中超越埃克森美孚，成為全球最大企業。讓人更擔憂的是**中國政府對其國有企業的各式補貼和優惠政策**，這些不對等的條件和競爭，都將對我國企業造成嚴重傷害。然而，我國政府不但沒有爭取對等開放，**反而對中國敞開大門、沒有限制**，實負國人所託。

2.2.4 我政府無視中國潛規則及不公平競爭

- 中國有各式**潛規則**，讓外國競爭對手無法在中國公平競爭。例如此協議明定中國人須擁有股權，未來勢將強迫我國企業進行技術轉移，將智慧財產權交給中國合夥人。
- 電子商務業者只能在福建設立商業據點，且不允許其跨境提供服務。業者(如PChome)將被迫到中國設立商業據點，無法從台灣直接提供服務，不僅影響業者競爭力，亦無法增加台灣就業機會。且**年度ICP檢查等潛規則**，將迫使業者自我設限與自我檢查。
- 我國貿局長聲稱對中國開放只是讓老闆變成中國人，為什麼不行？學學文創董事長徐莉玲回應，因為許多**中國人不守自由貿易的道德規範**。中國不只常有仿冒、盜版等行為，像破壞環境、逃避監督，罔顧工人權益，鑽法律漏洞、掠奪性訂價及傾銷等，都屢見不鮮。台灣人不怕競爭，但**要求公平競爭**。

二、兩岸服貿協議的不足與失誤

2.3 沒有努力保障 - 『弱勢產業及全民福祉』

2.3.1 圖利少數財團，犧牲弱勢產業與全民福祉

- 副總統吳敦義說：「台灣服務業者將如千里馬，可馳騁中國市場」。問題是能去中國市場馳騁的，如85度C等多屬財團。其在中國限制和潛規則下不易真正得利，即使獲利多繼續投資中國，不會匯回台灣，我政府稅收增加不多。若因此協議導致我方眾多中小企業倒閉，則政府稅收反而將大幅減少。
- 我國服務業約有93.5萬家，平均每家企業員工只有4.2人，大都是微型企業，如何去中國市場馳騁？面對相同語言、類似文化，資金充裕的中國企業來台競爭，將嚴重威脅本地的弱勢產業，如美容美髮業、汽車維修業等，同時也對我國就業市場、薪資所得帶來不利影響，衝擊遠大於其他國家帶來的威脅。為何政府只幫財團發聲，不顧弱勢產業及台灣人民的生存呢？

2.3.1 圖利少數財團，犧牲弱勢產業與全民福祉(續)

- 陸委會刊登「十個壯大」廣告，宣稱此協議可壯大我餐飲業、零售業、電影業、洗衣業、美容美髮業、電子商務業、線上遊戲業、銀行業、壽險業、期貨業等十個產業在中國發展。
- 能去中國馳騁的**多屬財團**，政府的角色應該是「不同利益的平衡者」，而非僅為財團爭取權益，對受害產業隻字不提。
- 政府眼中只有那些少數且已很壯大的財團嗎？**將數十萬家只能留在台灣的微型企業置於何地？甚至還要犧牲全民的言論自由、電信金融隱私和國家安全來換取財團利益。**

2.3.2 衝擊國人薪資所得與就業市場

□政府稱台灣對中國只開放64大項服務業，實際上開放的**經濟活動高達上千種**(詳見本檔案附件1)! 包含食衣住行、生老病死相關的各行業，影響層面至為廣大。

□由於我國大多允許中國企業**可跨境提供服務**，因此他們不一定需要來我國設立商業據點，在台提供的就業機會將不如預期的多。但若中國企業(尤其是政府操控的國營企業)夾帶雄厚資金，以「**一條龍**」型式，整合其上、中、下游業者來台經營，我數十萬中小企業將全數被打趴，成為此協議的受害者。

□至於技術上無法跨境服務，一定要來我國設立商業據點的中國業者，因語言文化相近、資金充裕，將嚴重威脅本地的弱勢產業，引發倒閉潮，造成大量失業。香港和中國簽署CEPA後，專業服務人才外流到中國，香港本地增加的是**低薪、低技術、低穩定性、高替代性、高流動性**的服務工作，中階經理與專業僱員的實質薪資不是倒退，就是停滯不前。這種慘況恐將在台灣重演。

2.3.2 衝擊國人薪資所得與就業市場 (續)

馬總統說：「對岸目前來了**398**家大陸企業，幹部只來了**216**人，但提供了台灣**6000**多個就業機會。」此講法是騙不知情民眾，原因如下：

(1) 中國業者若來台與我業者**合資**而擁有六千名員工，**則並未創造六千個新**工作機會。若中資來台是新設公司，也很可能透過低價傾銷等惡意競爭手法壟斷市場或**造成其他本地同業倒閉**，如此一來，總就業機會**不一定會增加**。

(2) 大陸商務部長陳德銘於**2010**年曾呼籲，**陸資登台應等一等**，待簽完協議後再說，就是要故意等我們大幅開放後，再大舉入台。我政府竟然還一直拿此被中國操控後的投資表現，愚弄國人。要知道過去**中國業者不是不來，是故意不來!**

2.3.3 淘空我國醫療體系、壓垮健保制度

- 中國開放我國可到中國獨資設立**20**餘家醫院，將吸走大批我醫護人員，淘空我國醫療體系。政府不應鼓吹我業者到中國設立醫院，應吸引中國旅客來台醫療兼旅遊，不僅可增加本地醫院的收益及相關就業，也可留住醫護人員及保障我民眾的醫療權利。
- 我方允許中國以合資形式來台設立醫院，資金比例沒有設限，至少可取得**1/3**董事席次，且允許**跨境提供服務**。如此一來，中國將派遣台灣優秀的醫護人才，到中國提供醫事訓練與服務，並把台灣醫療和管理服務等核心技術帶走，去發展中國的醫療產業。
- 對於來台工作的中國專業人士，建議以第一類身分納保，完全自付保費，不該以目前作法，以第六類失業身分投保，**由政府負擔四成保費**。其親屬因與投資無關，不應納入健保。否則不僅公平性蕩然無存，我健保與醫療體系崩壞情形將更加惡化。

2.3.3 淘空我國醫療體系、壓垮健保制度 (續)

- 這是個你不能不知道的故事。主題：白色巨塔，悄悄西進。
- 外科高手，變身「假日飛刀手」。台灣醫師已開始流向大陸，特別是兩岸都嚴重不足的外科高手，許多人是每個週末飛到對岸開刀。
- 對岸大動作挖角台灣醫師及護理人員。最近一家專門併購婦幼專科連鎖醫院的中國財團，更透過獵人頭公司，指名要找十個台灣婦產界副院長級以上醫師，到中國擔任醫院院長。
- 現今中國積極推動醫改，在十二五計劃下，公立醫院要全面改革；民營醫院也要在未來十二年，成長十倍。大陸不足的醫護人力，從台灣挖角最快。面對醫療人力一波波被吸走，簽署此協議後更加速外流，未來你我的醫生會在哪裡??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

2.3.4 帶來黑心產品、品質下降、隱私被監控

- **中國食品餐飲業服務品質低下**，國內外人士都對其沒信心，例如中國人去香港買奶粉；2008年北京奧運，美國代表團自備食物、廚師及廚具。開放市場後，中國批發零售通路將大量引入其廉價商品，採取掠奪性訂價，低價傾銷，把市場上原有業者趕出市場，然後再以壟斷定價壓榨顧客，整體消費品質下降，屆時我消費市場將**充斥黑心產品**。
- 此協議開放中國銀聯來台設分公司，下一步就是在台發「銀聯卡」，未來勢必加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成為會員，屆時**國人信用資料將對中國「全都露」**。未來這些具有政治任務的中國金融機構，將可輕易透過聯徵中心，取得台灣個人、企業財務及信用資料，威脅個人隱私和國家資安。

2.3.5 磁吸效應，我方資金、人才加速外流

- 在技術上可行跨境服務的產業中，中國多不允許跨境服務，但允許商業據點設立。因此台灣業者眼見無法在台灣跨境向中國提供服務，著眼中國市場下，考慮資金限制、中國低廉的生產成本後，台灣業者將會選擇在中國設立商業據點，以享受規模經濟效益。反之，我國大多對跨境服務模式未限制，此類的中國服務業者不需來台設立據點，即可在中國提供服務給台灣的消費者。如此一來，我方業者將大量西進中國發展，形成顯著的磁吸效應。
- 至於技術上不可行，無法跨境服務的產業，台灣大型業者基於中國市場規模，將選擇赴中國設立商業據點，引發資金與人才再次外流；相反的，中國個人或小型業者挾持低成本優勢，大舉進駐台灣，將再次排擠我方工作機會。此消彼長下，中國更形壯大，我服務業則漸趨空洞化，工作機會減少，對我國經濟的傷害將是長久且深遠的。

三、結論

3.1 循美韓經驗與中國**重新談判**

3.2 與中國重新談判的**三大原則**

3.1 循美韓經驗與中國重新談判

- 整體而言，目前此一幾乎全面對中國開放的服貿協議對我國將有極大傷害，強烈建議政府應立即中止此協議。**協議的開放是不可逆的，我政府應就可能影響我民主自由和國家安全、弱勢產業和全民福祉等項目予以排除，再循美韓談判經驗，與中國重新展開談判，逐步開放。**

美韓FTA談判過程

- 2007年4月2日達成協議
- 2007年6月30日簽署，因牛肉及汽車議題，遭到美國國會杯葛，未生效
- 2010年11月美要求全面開放美牛進口，韓方反對，雙方協商宣告破局
- 2010年12月再次協商，雙方對汽車議題有所讓步，雙方達成共識(附件)
- 2011年10月21日美國總統簽署，完成立法程序
- 2011年11月16日韓國在野黨表示若朝野協商無法先行完成，將不支持國會審議通過美韓FTA
- 2011年11月29日韓國總統簽署美韓FTA生效必要之14項施行法案
- 2012年3月15日美韓FTA生效

3.2 與中國重新談判的**三大原則**

□ 與中國重新展開談判時，建議我方政府應遵守下列三大原則：

- 一、維護民主自由和國家安全**：凡涉及言論自由、思想操控、軍事戰略、基礎建設等項目，例如電腦、通訊、廣告、市場研究調查、印刷、郵寄名單編輯服務業、礦脈探勘、和基礎建設相關的營造項目、文具書籍的批發零售、金融隱私、海、陸、空交通運輸服務等不予開放。
- 二、爭取對等開放**：中國對我方在服務提供模式上限制頗多，特別是跨境提供服務(多不予承諾)以及商業據點設立(除了加諸許多規定外，地點多僅限福建省、廣東省)，針對這些不對等條文，我方應極力爭取對等開放。
- 三、保障人民福利**：政府應極力降低服貿協議對我薪資所得、就業市場等衝擊，避免我方專業人才流失、產業空洞化的可能，並維護食品健康、服務品質，以保障我人民福祇。

附件1:台灣對中國的開放項目及其主要經濟活動 (1/9)

開放項目		主要經濟活動	
商業服務業	電腦及其相關服務	電腦硬體諮詢	系統整合、系統分析、系統規劃、系統設計、資訊技術顧問、電腦設備管理、轉鑰系統服務
		軟體執行	電腦軟體設計、網頁設計、軟體安裝服務、電腦災害復原處理
		資料處理	入口網站經營、網路搜尋服務
		資料庫	資料處理登錄、電腦分時服務、圖檔掃描、網站代管、應用系統服務
		其他	
	未附操作員之租賃服務	航空器	飛機出租
		自用小客車	汽車出租
		其他機器與設備租賃	起重吊車、營造機械、木工機械包裝機械、金工機械、紡織機械、食品機械、動力機械、農業機械、礦業機械、事務機器、電腦、電腦週邊設備、影印機、辦公用家具自動販賣機、冷凍設備、流動廁所、貨櫃、貨板（棧板）、測量儀器設備、發電機、舞台音響燈光、醫療機械等設備出租
	其他商業服務業	廣告（廣播電視除外）	公車站牌廣告、戶外廣告、車身廣告、店面櫥窗設計、招牌廣告、報紙廣告、郵購廣告、網路廣告、廣告代理、廣告設計、廣告樣品分送、廣告招攬服務、廣告傳單分送
		市場研究（限市場分析）	市場研究、市場調查
		管理顧問	ISO認證企業顧問，人事管理顧問，公共關係，生產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組織管理、銷售管理顧問

註:以紅字標示的開放項目恐危及國家安全和民主自由。

附件1:台灣對中國的開放項目及其主要經濟活動 (2/9)

開放項目		主要經濟活動
商業服務業	技術檢測與分析	環境檢驗測定、材料檢驗、汽車檢驗、非破壞性檢測、振動檢測、商品檢驗服務、產品認證服務、運輸工具檢驗、機械性能檢測、礦物成分及純度檢驗
	畜牧業顧問	家畜剪毛、蛋類選洗包裝
	礦業服務	
	設備維修	工業製程控制設備、工業用冷凍空調設備、化工機械設備、化學製品專用儲存袋、木工機械設備、包裝機械、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光學設備、印刷機械設備、成衣生產用機械設備、自動販賣機、冶金機械、投幣式電玩設備、事務機械設備、林用機械設備、金屬貯槽、金屬壓力容器、金屬切削工具機、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保齡球道安裝、度量衡儀器、流體傳動設備、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軌道車輛、食品製作用機械設備、原動機、紡織生產用機械設備、紙漿生產用機械設備、紙張製品生產用機械設備、配電機械、動力手工具、採礦用機械設備、發電機械、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飲料製作用機械設備、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農用機械設備、電子醫學設備、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漁網修補、製鞋機械設備、廠房之產業用機械安裝、模具、導航設備、橡膠加工用機械設備、機械設備拆除服務、機械傳動設備、機械式立體停車裝置、輻射設備、輸電機械、輸送機械設備、營造用機械設備、鍋爐等維修
	展覽	展覽、會議籌辦
其他商業服務業		

附件1:台灣對中國的開放項目及其主要經濟活動 (3/9)

開放項目		主要經濟活動	
商業服務業	其他商業服務業	科學技術顧問	礦業技術指導
	建築物清理	大樓清洗、水塔清洗、白蟻防治、居家清潔、消毒、病媒防治、除蟲、除鼠、電話清潔、辦公室清潔	
	攝影	代客錄影、相片沖洗、商業攝影、婚紗攝影、結婚攝影、照相館	
	包裝	包裝設計	
	印刷及其輔助	皮革材印刷，名片、姓名貼紙印製，金屬材、紙材印刷，喜帖印製，塑膠材、樹脂材、橡膠材印刷、木版製作、印刷排版，書面上光、燙金，書冊裝訂，書面壓花，紙版製作，照相排版，鉛版製作，電腦排版，電鑄版、電鍍版、滾筒版、網版、聚脂版、銅版、銅鋅版、銘版、鋅版、鋁版、樹脂版、橡皮版、鋼版製作	
	複製	影印、曬圖服務	
	翻譯及傳譯	手語服務，文字翻譯、同步翻譯	
	郵寄名單	郵件分類服務	

附件1:台灣對中國的開放項目及其主要經濟活動 (4/9)

開放項目		主要經濟活動
通訊服務業	快遞服務 (陸地運送)	宅配、陸上快遞服務
	電信服務	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
	視聽服務	電影或錄影帶行銷
營造及相關工程	建築物一般工作	工廠、加油站、寺廟、住宅及公寓、 車站營建 ，房屋修繕，室內運動場館、室內娛樂場所、倉庫、旅館、納骨塔、航空站、博物館、焚化廠、預鑄房屋、劇院、廢棄物處理廠、學校、機械式停車塔、辦公廳室、營房、醫院及療養院營建，鐵皮屋搭建
	土木工程一般工作	公路開闢及營建、公路保養及修護、地下道、捷運軌道、排水箱涵營建、路面鋪設工程、道路標示工程、橋樑、隧道、鐵路、天然氣總管及長程、市區管線、水庫、水井鑽鑿工程、地下管線工程、污水處理廠、自來水淨水場、自來水總管及長程、市區管線、抽水站、長程、市區下水道土木工程、長程、市區電力及電信線路工程、渠道構建、發電廠、灌溉系統、水閘、防波堤、防洪堤、室外停車場、室外運動場、室外網球場、高爾夫球場、淤泥疏濬工程、船塢、堰壩、 港口集礦站、 煉油廠、運河、電力及電信傳送塔、碼頭、燈塔

附件1:台灣對中國的開放項目及其主要經濟活動 (5/9)

開放項目		主要經濟活動
營造及 相關工程	安裝和 組裝	公路號誌裝設、升降機、太陽能板安裝、水電、自動門裝修、消防警報系統、電梯、電扶梯、電纜裝修、電話線路裝修、電力線路裝修、 監視系統裝修 、機電設備維護、冷凍系統裝修、空氣調節系統裝修、消防自動噴水系統裝修、通風系統裝修、無塵室空調系統裝修、結構體內部各種配管、接管、飲用水設備裝修、廚房管道裝修、衛浴管道裝修、共同天線、家用衛星接收器、避雷針導線等工程
	建築物竣工及 最後修整	系統櫥櫃安裝、防水、房屋外部裝飾、油漆粉刷、門窗安裝、室內壁紙張貼、室內裝修、室內地板安裝、室內壁飾、室內地毯鋪設、室內裝潢、建築物隔音、建築物隔熱、瓷磚黏貼、窗簾安裝
	其他	土方工程、石作工程、岩石開鑿工程、屋瓦鋪設、建築物拆除、建築鋼架組立、基礎工程、帷幕牆工程、煙囪營建及修理、預拌混凝土工程、擋土支撐工程、鋼構工程、營建鑽探工程、礦場非自辦準備作業、人造草皮設置、池沼開鑿、步道營建、庭園、景觀工程、假山堆製、圍籬營建、塑像安置、噴泉營建、工作平台架設工程、房屋遷移工程、附操作員營造設備租賃、施工搭架吊裝工程、起重工程、模板工程、臨時舞台架設、鷹架工程

附件1:台灣對中國的開放項目及其主要經濟活動 (6/9)

開放項目		主要經濟活動
配銷服務	批發交易（農產品除外）	商品經紀、綜合商品、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布疋及服飾品、家庭器具及用品、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文教、育樂用品、建材、化學材料及其製品、燃料及相關產品、機械器具、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其他專賣批發
	零售（藥房藥局除外）	綜合商品、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布疋及服飾品、家庭器具及用品、文教、育樂用品、建材、燃料、資訊及通訊設備、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其他專賣、零售攤販業、其他無店面零售
	經銷	商標、專營權、專利權、採礦權出租
環境服務	汗水處理	下水道維護清理、下水道系統經營、工業廢水清理、化糞池清理、水肥清除、水溝清理、水肥處理、污水清除、污水處理、污水坑清理、污水處理設施經營、污水管道清潔服務、流動廁所清潔服務、家庭污水收集清運、排水管維護清理、游泳池廢水清理、廢水處理、廢水清除、廢水坑清理
	廢棄物處理	事業廢棄物清除、公共場所垃圾清除、建築廢棄物清除、家庭垃圾清除、廢棄物轉運站之經營、資源回收物清除、堆肥處理、廢棄物焚化、廢棄物處理、無害廢棄物掩埋、有害廢棄物熱解熔融固化、有害廢棄物處理設備運作、核廢料處理及存放
	其他（廢氣噪音土壤地下水）	有毒物質危害減少、污染土地整治、污染地下水整治、污染水面消毒及清理、油溢清理、海灘清理

附件1:台灣對中國的開放項目及其主要經濟活動 (7/9)

開放項目		主要經濟活動
金融服務		另外規定
健康與社會服務	醫院	中醫醫院、兒童醫院、 軍醫院 、專科醫院、慢性醫院、精神科醫院、綜合醫院
	其他	醫療設備租賃
	社會服務	居住型精神復健機構、仁愛之家、安老院、老人之家、老人中途之家、老人安養機構
觀光及旅遊服務	旅館及餐聽	旅館（限觀光旅館） 觀光旅館
		提供食物、飲料 小吃店、日本料理店、牛排館、自助火鍋店、快餐店、披薩外帶店、便當外送店、食堂、速食店、飯館、餐廳、韓國烤肉店、麵店、鐵板燒店、鐵路餐廳、冰果店、冰淇淋店、冷（熱）飲店、豆花店、咖啡館、茶藝館、飲酒店、小吃攤、快餐車、麵攤、行動咖啡車、冷飲攤、月子餐供應、伙食包作、空廚公司、員工餐廳、宴席承辦、團膳供應、 學生餐廳 、餐飲承包
	旅行社及旅遊服務	代訂住宿服務、代訂運動票務、代售代購交通客票、代訂藝文展演票務、安排旅遊行程、旅遊諮詢、領隊、導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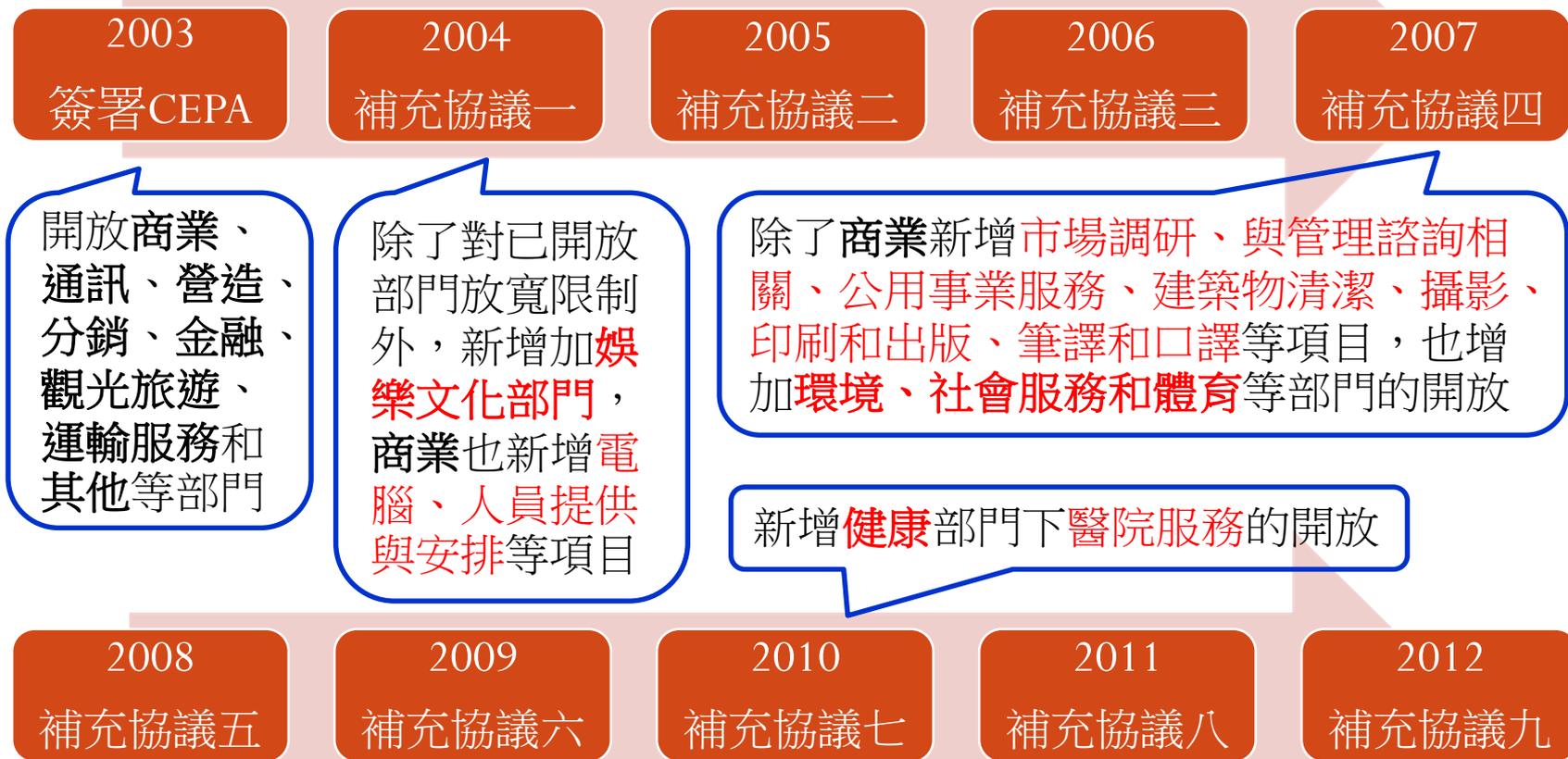
附件1:台灣對中國的開放項目及其主要經濟活動 (8/9)

開放項目		主要經濟活動	
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	娛樂服務 (演出場所經營)	音樂廳、音樂展演空間、劇場、劇院經營	
	運動及其他娛樂(運動場館)	田徑場、合氣道館、羽球場、足球場、空手道館、保齡球館、柔道館、射擊場、拳擊館、桌球館、馬術場、高爾夫球場及練習場、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含健身房、SPA、水療按摩)、排球場、棒球場、游泳池、跆拳道館、滑草場、溜冰場、運動館、運動場、漆彈場、網球場、撞球室、賽車場、壘球場、攀岩場、籃球場	
	其他(遊樂園、主題樂園)	遊樂園、主題樂園	
運輸服務	海運	輔助性服務(港埠等) 航道管理、船塢管理、碼頭管理、燈塔管理、引水服務、打撈業務經營、作業船經營、拖駁船經營、海難救助服務、船舶理貨、船上貨物裝卸、運河管理及維護	
	空運	銷售及行銷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	
	各類運輸之輔助性服務	倉儲	倉庫經營、堆棧經營、棚棧經營
		貨運承攬	陸路貨運承攬、陸上行李包裹託運、鐵路貨運承攬、海洋貨運承攬、航空貨運承攬

附件1:台灣對中國的開放項目及其主要經濟活動 (9/9)

開放項目		主要經濟活動	
運輸服務	公路運輸	旅客運輸（限小客車租賃）	附駕駛之小客車租賃
		貨物運輸	汽車貨運、汽車貨櫃貨運、附駕駛之貨車租賃、搬家運送服務
		公路運輸設備維修	同「設備維修」
		公路客運轉運調度站、車站	公路客運轉運站、調度站、車站
		公路橋樑及隧道管理	橋樑管理、隧道管理
		停車場	車輛保管、停車場管理
		空中纜車	
其他		洗衣及染色	毛巾消毒洗濯、皮衣洗濯、地毯洗濯、自助洗衣店、洗衣廠、洗衣店、乾洗店、無塵衣洗濯
		美髮及其他美容	美髮院、理髮店、髮廊、指甲彩繪、美容院、美容沙龍、美容護膚坊、美容美體SPA館、美體雕塑（未涉及醫療程序）、瘦身美容機構
		殯儀館及火化場	火化場、殯儀館
		線上遊戲業-製作及研發	

附件2:香港與中國簽署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透過歷年補充協議逐步開放



商業在2008年新增與採礦相關服務以及與科學技術相關的諮詢項目的開放；2009年增加研究和開發；2010年增加護理服務、技術檢測和分析、專業設計等

附件3:諾貝爾獎得主(Joseph Stiglitz)對自由貿易協議的觀點



- First, any trade agreement has to be symmetrical.
首先，任何貿易協議必須是對等的。
- Second, no trade agreement should put commercial interests ahead of broader national interests.
第二，貿易協議不應把商業利益放在國家利益之上。
- Finally, there must be a commitment to transparency.
最後，談判過程必須透明化。

資料來源:<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editorials/archives/2013/07/10/2003566743>

附件4:以諾貝爾獎得主(Joseph Stiglitz)的標準 檢視「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以 Joseph Stiglitz 標準檢視「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Stiglitz: 1. 任何貿易協議必須是對等的

兩岸協議條文不對等、經濟規模不對等、自由環境不對等

Stiglitz: 2. 國家利益應在商業利益之上

簽約官員怠忽職守，經濟、社會、國家安全亮起紅燈

Stiglitz: 3. 談判過程必須透明化

未與相關業者充分溝通，立法院長和委員們事前均不知情。
到底是那些政府高層急於簽此協議，令人費解？